

選課 Q & A

一、選課系統連結：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連結：



二、選課期程規劃為何？

Ans：本校選課期程規劃如下：

1. 網路初選(期末第 15、16 週進行)
2. 網路加退選(開學前第 1 週及開學後第 1、2 週進行)
3.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網路選課結束後進行)

三、本班的必修課每門課是否需自行加退選？

Ans：下學期：本班的必修課於網路初選前由系統轉入每位學生的選課清單中，毋須修讀之必修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退選。

上學期：新生班級以外之班級必修課於初選前由系統轉入，**新**
生班級於網路加退選前由系統轉入。

四、各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規定為何？

- Ans：1. 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2. 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3.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4. 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五、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是否有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Ans：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該門課開課學期的選課學分數計算。

六、網路選課初選、加退選可不可以選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數或衝堂?

Ans：1. 超修學分：於網路初選、加退選期間皆可以選超過應修學分數，但是網路選課結束後需經專簽公文核可或成績在同年級排名前 20%才可申請超修學分，未經超修申請通過之學分數異常需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期間提出更正。

2. 衝堂：各階段選課皆不可有課程衝堂。

七、可否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

Ans：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八、同一課程可否重複修讀二次以上?

Ans：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九、網路加退選選課人數已滿，可否申請選課資料更正?

Ans：1. 若選課人數已滿，則請反應給系辦或中心行政人員並連絡老師是否同意將選課人數往上調整，在選課時並不會即時看到選課人數已調整，有沒有選上皆要等到選課公告後才可得知。

2. 網路選課結束並公告後若未選到課，請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期間，經授課教師簽章，經審核通過後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十、「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流程為何?

Ans：Step1：登錄更正課程資料：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生->校務 eCare->登入->課程服務->選課更正登錄

Step2：登錄課程資料後，印出選課更正申請表，經授課教師核章後於期限內送教學業務組申請。

連結:



十一、網路選課期間，名額不夠，選不到課如何處理?

Ans：網路加退選期間，若選課人數已滿，請至系辦公室找任課老師將選課人數上限再調高，再於下一階段選課進行網路選課，網路選課節結束選課確認公告後若仍未選到課，於網路選課結束後提出選課資料更正申請加退選課程。

十二、帳號無法登入等系統問題

Ans：請詢問電算中心，電話：05-6315066

十三、通識課程、語言課程、體育課程選課問題

Ans：通識課程請詢問通識中心(05-6315181)、語言課程詢問語言中心(05-6315831)、體育課程詢問體育室教學組(05-6315282)。

十四、跨學制選修課程限制為何?

Ans：依選課要點規定如下：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以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核准並於每學期申請表送件期間內送教學業務組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十五、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專科部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規定為何?

Ans：1.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2. 其他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十六、各學院互選微積分課程規定為何?

Ans：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十七、大一新生不知道加選及退選那些課程?

Ans：上學期大一新生之本班**必修及選修**課程於網路加退選前將由系統匯入學生之選課清單中，其他需修讀之通識課程、外系課程請透過網路選課加退選課程。

十八、研究生論文課程需選課嗎？論文學分費收費時間為何？

Ans：碩博士生論文課程毋須進行選課，論文學分費需於碩二下及博三上進行學分費的繳費。

十九、轉學、轉系、復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那些課程？

Ans：1. 本班的必修課於轉學、轉系、復學生學籍資料確定後，在網路選課前由系統轉入每位學生的選課清單中，毋須修讀之必修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退選，若學籍資料確定時間位於網路選課時間後，請學生自行加退選課。

2. 對照**課程規劃表**確定需修讀之課程後，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登記，大1及大2語言課程請至語言中心登記，通識課程、系必修選修課程、外系課程請透過網路選課或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程序加退選課程。

3. 體育課、大1及大2語言課程、通識課程、系必修及選修等確定已抵免之課程請自行退選課程。

二十、校際選課規定為何？

Ans：1. 校際選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大學部或博碩士班課程為原則

2.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3. 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十一、選課問題洽詢單位：

Ans：1. 課程規劃：各所屬系所

2. 帳號無法登入：電算中心，05-6315066

3. 網路選課問題：教學業務組，05-6315111~5114

二十二、選課要點中「雙班開課」定義為何?

Ans：係指同一系年級中有甲乙兩班，開設在甲乙班同課名但不同課號之課程，此與合班開課定義不同。